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8,8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000.00	7.50	8,217.34	5.67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	3.75	328.15	0.22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小计	18,000.00	11.25	8,545.48	5.89	–
向关联人收取代付电费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549.50	–	预计电量需求增大，电费增加
合计		18,800.00	–	9,094.98	–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6	–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8	–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	–	10.99	–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	–	1.38	–
	小计	–	14.7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9,500.00	8,217.34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000.00	328.15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12,500.00	8,545.49	–
向关联人收取代付电费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49.50	根据实际代付电费确定
合计		13,200.00	9,109.69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志俊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火车站西(城西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李晓雨、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该公司总资产为 14.34 亿元，净资产为 3.5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91 亿元，净利润为 0.57 亿元。

2、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刚
注册资本	2513.2726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西侧 2# 厂房
主营业务	电子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零配件的开发、制作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郭刚、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300.98 万元，净资产为 356.9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456.90 万元，净利润为 -195.75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郭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按市场价收取代付电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路股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云路股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云路股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晓雨、郭克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决策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 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及北京银行（方庄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 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保函、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 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及北京银行（方庄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 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